

2021 年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检察院单 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；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；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；

5、负责应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；

6、负责应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；

7、受理向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；

8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；

9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

10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；

- 11、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；
- 12、负责其他应当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1、 检察业务部

负责对法律规定由**管理区人民检察院**办理的刑事案件**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、出庭支持公诉、抗诉，开展相关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、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对相关案件补充侦查。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。**

2、 政治部

负责机关**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密等工作。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，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、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。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，处理检察信息。负责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联络工作。负责新闻宣传工作。负责财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综合事务保障等工作。负责检察技术、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。**

二、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37.8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.26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126.33 万元。上年结余结转 147.3 万元。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，收入较去年增加 120.2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147.3

万元（今年首次纳入预算批复）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32.1万元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增加5万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637.89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566.3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.1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4.0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2.3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20.2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29.05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8.7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.5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0.3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3.03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7.89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566.34万元，占88.7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.17万元，占3.95%；卫生健康支出24.08万元，占3.77%；住房保障支出22.3万元，占3.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51.59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86.3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

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专项支出、运行维护专项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177.3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、乡村振兴、防疫、扫黑除恶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9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扫黑除恶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00.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9.6 万元，下降 4.58%，主要是机关厉行节约，减少了差旅费等公用经费开支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1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）。比上年度增加 3 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（今年全省检察系统“三公”经费未超去年）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.5 万元，拟召开 2 次会议，人数 40 人，内容为检察开放日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.3 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.3 万元；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，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90.5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51.59万元，项目支出39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(七) 其他问题说明：2021年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0、11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无数据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**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

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